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74號

03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05 訴訟代理人 楊芝青律師

06 黃思維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  
08 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  
09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法官 黃 明 發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法官 陶 亞 琴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